现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对我市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昌江区礼茗园水果店

(一)食品名称:桂花香荔枝;购进日期:2025-04-20;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二)产品风险控制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昌江区礼茗园水果店,经核查,该批次“桂花香荔枝”当天共计采购了5kg,采购价为58元/kg，采购金额290元，销售价为83.6元/kg，售出5/kg，销售金额418元，违法所得为128元。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排查,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是运输环节导致,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在接到不合格报告通知时，及时在店门口张贴发布召回公告，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店停止向供应不合格食品的供应商进货，并保证做好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工作等整改措施,确保采购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四)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此次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事实，满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0 版）第10项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停止经营不安全食品， 依法全面履行了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减轻处罚条件。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128元；

罚没款共计5128元，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书编号：昌市监食罚决〔2025〕9号）